



HD2607002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莘村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区电器电路系统
翻新改造工程

委 托 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初级中学

受 托 人: 广东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HD26070020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下述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莘村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区电器电路系统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工程规模：招标控制价为¥509991.63元；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招标代理费由代理报酬、专家评标费（如有）、专家住宿费（如有）组成。

2、代理报酬：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5%计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招标控制价计取，最终收费按实际中标价计取。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09991.63元，因此，本工程暂定招标代理费= $(509991.63 \times 1\%) \times 85\% = 4334.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

3、本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合计为：4334.9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

三、支付方式

1、本项目招标（工程）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应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词语限定



HD26070020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协助本工程的招标开展的义务。

七、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6日，合同订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2、本合同的招标代理业务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选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付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莘村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镇莘村中路39号

联系电话：0757-23603186

受托人（盖章）：广东中洲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镇林头环城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7-2666986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林头
分理处

帐号：8011 0100 1268 1526 25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件直接采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第一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全过程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2）组织资格预审文件评审会议；（3）编制招标文件，草拟相应合同；（4）组织开标会议；（5）编写定标报告书及中标通知书；（6）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时间：根据项目施工招标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合理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①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联系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③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5 日内做出书面回答；④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保密；⑤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3）委托人联系代表：姓名：曾老师；电话：0757-23603186。

4.3 本协议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故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楚恩；身份证号：44068119890626262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待招标控制价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①协助招标人拟定招标方案；②拟定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③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④编制招标文件；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⑥组织开标、评标；⑦参与开标、评标；⑧草拟工程合同等工作。

（3）应尽的其他义务：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②在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③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⑥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受托人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④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⑤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③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④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在委托人发出书面催告提醒后，受托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期

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代理报酬。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受托人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受托人有以下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已经支付的，受托人应全数返还，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①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②受托人在代理的本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在此情况下受托人还应对第三方的一切行为以及因此衍生的纠纷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HD26070020

附：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